(三)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2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2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56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 日以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份有限公司(下稱〇〇公司)名義捐贈 103 年臺 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(下稱受贈人)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3 千元,原處分機關認有違反政治 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之情事,爰依本法 第 29 條第 2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以旨揭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2 千元。該 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提起訴願到院,案 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系爭捐贈係屬其個人之行為,與公司無涉,系爭處分認其以○○公司名義捐贈系爭政治獻金,並非事實,僅係其單純筆誤。

二、 答辯意旨略謂:

訴願人主張系爭捐贈係其個人行為,與公司無涉,以○○公司名義捐贈並非事實,僅係單純筆誤云云。惟查,本法第11條明定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,應開立收據。受贈人曾歷次參與臺北市議員選舉,對於個人捐贈或營利事業捐贈,受贈人或其助理人員當不致混淆,且倘訴願人告知受贈人或其助理人員有關個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,受贈人等尚不致將該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之捐贈者記載為○○公司,此有受贈人依本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之會計報告書附原卷可稽,且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時表示不知道小額捐款不得超過3,000元之上限,係屬誤認,並坦承系爭捐贈係以○○公司名義為之,而本次訴願主張單純筆誤云云,係屬事後卸詞,顯與事實不符,洵無足採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……。」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 14 條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 日以〇〇公司名義捐贈系爭政治獻金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按其捐贈金額 3 千元之 2 倍,裁處罰鍰 6 千元,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,裁處罰鍰 2 千元,於法洵屬有據。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表示不服,經查:
- (一)受贈人既曾多次參與臺北市議員選舉,則受贈人或其助理人員對於捐贈主體係個人或營利事業,自應相當謹慎不致有誤認情事,倘訴願人確係以個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告知受贈人或其助理人員,以便受贈人製作政治獻金受贈收據,受贈人應不致將該收據之捐贈者記載為○○公司,始符常情,且訴願人於向原處分機關書面陳述意見中,亦自承系爭捐贈係以○○公司名義為之,從而訴願人主張系爭捐贈係屬其個人之行為,與公司無涉,系爭處分認其以○○公司名義捐贈系爭政治獻金,並非事實,僅係其單純筆誤云云,洵無足採。
- (二)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 所謂故意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

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過失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 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。查訴願人 於向原處分機關書面陳述意見中,已自承系爭捐贈係以〇〇公司名義為之,是以訴願人違法 捐贈行為縱非故意,按其情節亦屬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,應予裁罰。

- (三)綜上,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之具體情節,認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減輕處罰之事由,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、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,按其捐贈金額3千元之2倍,裁處罰鍰6千元,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,裁處罰鍰2千元,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,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孫	大	
委員	江	綺	雯
委員	洪	文	玲
委員	高	鳳	仙
委員	張	文	郁
委員	黄	武	次
委員	廖	健	男
委員	趙	昌	平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劉	德	勳
委員	劉	興	善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9 日